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0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明皓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2126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84號、111年度緩字第20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明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26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民國111年10月7日確定在案，並於113年10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。惟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至6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，均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，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許明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12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並於113年10月6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述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
表附卷可稽，並經本院閱卷查明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檢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（Marijuana）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8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憑（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26號卷第61頁暨反面），堪認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扣案附表編號1、2所示所直接用以盛裝毒品之包裝袋2只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內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沒收銷燬。另鑑定時經取樣鑑驗耗用之毒品，因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(三)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6所示之物，雖非毒品，但其中扣案如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物，以乙醇沖洗後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（Marijuana）成分；扣案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物，經刮取煙油、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物，以乙醇沖洗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（Tetrahydrocannabinol）成分，有上開鑑定書1份可憑，堪認上述物品係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洪甯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陳乃瑄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◎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重量或數量	成分	證據出處
1	黃棕色乾燥植	1袋（含包裝袋1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

(續上頁)

01

	株 (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)	只, 毛重0.6100公克, 淨重0.1730公克, 取樣0.0066公克, 驗餘淨重0.1664公克)	(Marijuana) 成分	醫務中心111年8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 (見臺北地檢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26號卷第61頁暨反面)
2	深綠色乾燥碎片 (含無法完全析離之外包裝袋)	1袋 (含包裝袋1只, 毛重1.0910公克, 淨重0.5880公克, 取樣0.0132公克, 驗餘淨重0.5748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(Marijuana) 成分	
3	研磨器	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(Marijuana) 成分	
4	菸斗	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大麻 (Marijuana) 成分	
5	電子煙	1支	經抽檢1支後, 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(Tetrahydrocannabinol) 成分	
6	電子煙機身	4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 (Tetrahydrocannabinol) 成分	